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貳、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欽榮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與結論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2 月事故分析中，除行人事故外，青年族群(18-24)歲亦有增加，建議也應該進行分析了解變化原因。
2. 城市裡每個月有其活動特性，建議去年與今年同月份分析較能取得更細緻的結果。
3. 報告中的造街計畫多為早期案件，建議工務局可提供近年成果供大家參考。

(二)李顧問明聰：

1. 簡報 P10，行人事故碰撞型態中有 40% 為其他無法歸類，建議警察局在事故案件登錄上應精確。
2. 行人事故中，穿越道路其實佔多數，分析上建議應再細分為路中、路段、路口等穿越性質，並對應改善對策，以讓道安單位了解其改善目的。

(三)結論：

1. 顧問及交通局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2. 各分局年初積極執法，事故防制成果確有顯現，市長也在昨天市政會議表示有看到改善，本人在此表達感謝。但市長昨日也提到下一步應針對事故類型去做分析改善。依據本日報告可發現雖整體 A1 事故數下降，但原縣區 A1 事故比例卻較去年上升，其中如湖內分局 A1 事故上升 5 件在圖表中非常明顯成長，應該要再討論檢討，請年初 A1 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的楠梓、湖內分局於下月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共商改善對策。

3.五福四路與華夏路人行環境改造的成功案例，是我們市府相關局處所必須要持續去推動的，因為無論是高齡化社會或是少子化社會，我們都必須為這些交通弱勢族群準備良好的人行環境；以近期義享天地開幕為例，但周邊人行步道系統尚未到位，這連帶會影響到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前往的意願，民眾一旦使用私有運具前往，無形中就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風險，因此請工務局及捷運局組成健檢小組，全面巡檢輕軌 C24-C26 周邊人行環境，才能符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城市發展目標。

二、專案報告

(一)民政體系高齡者道路安全宣導作為(民政局)

1.陳顧問勁甫：

- (1)高齡者安全通過路口與否跟剩餘秒數息息相關，建議加強宣導長輩們在所剩多少秒數就不要再通過，以維護長輩們的安全。
- (2)鼓勵長輩們穿著醒目與亮色衣服很好，有些宮廟是暗紅色之服裝，亦可加裝反光貼片或改為亮色布；長輩們使用的電動代步車，於夜間安全設施亦應宣導加裝閃燈或旗幟，以提高辨識增加保護。
- (3)長輩發生機車肇事情形多，應就受傷情況加以分析，如受傷部位為頸部，有可能是未正確配戴安全帽或是未戴好安全帽，即應加強安全帽配戴要領宣導。

2.李顧問明聰：

交通安全文宣品製作應注意其品質；另以德國經驗來說，學生騎腳踏車皆會強迫加裝旗桿以提升高度供大型車辨識，或許可巧思設計類似的宣導品。

3.結論：

- (1)顧問及警察局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 (2)在簡報中可以看到區公所其實擔任很重要的宣導角色，但目前多平面宣傳為主；其實高齡者對於地方意見領袖的聲音會特別重視，請民政局轉知各區區長，在各類地方活動、宮廟活動致詞

時，多多置入道安宣導(如行經路口慢看停、走斑馬線、出門穿亮衣、騎車戴安全帽等)，會有加乘的效果。

(3)道安宣導除併於地方相關活動外，請民政局今年可擇幾個高齡者肇事事故較多的行政區(如鳳山、三民、前鎮等)，舉辦交通安全專題宣導活動，並請交通局、警察局應積極協助提供教案、影片及宣導品等。

(4)簡報中看到意誠堂關帝廟採用本人的建議製作亮色宮廟帽，感到很欣慰，關公坐騎赤兔馬、日行千里，其實正可做為道路交通安全的守護神，在此也要請民政局、交通局跟意誠堂關帝廟接洽，談交通安全代言的可能性。

(二)結合社區推動高齡者交通安全防制作為(社會局)

1.陳顧問勁甫：同第一案。

2.李顧問明聰：同第一案。

3.結論：

(1)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2)很高興看到社會局那麼多的宣導作為，但其實高齡者事故有其一定的特性，對於防禦駕駛的觀念尤其缺乏，社會局應精準宣導，例如目前交通部大力推動的「行經路口慢看停」，就是好用又有力的宣導標語。

(3)去年教育局所舉辦的高中職校長座談會，會中直接與所有校長分享年輕族群交安教育的推廣，讓校長們變成我們道安的種子教官，具有非常好的效果；因此要請社會局來協助，在近期安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的大型座談會，屆時本人願意來主持會議，也請交通局、警察局於會中進行高齡者交通事故的分析與建議。

柒、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

一、執法部份請持續列管至3月，並請交通警察大隊加入各行政區特定違規態樣的事務統計數據，以進行績效分析；另宣導部分均為年度計畫，請持續列管，並請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每月定期更新已辦理完成場次及宣導內容。

二、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解除列管。

三、新莊一路瓶頸路段改善，請警察局持續與當地里民溝通辦理，繼續列管。

四、交通部道安業務系統填寫，經查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填報完成，解除列管。

捌、臨時動議

案由：「高雄火車站站東路開放通車前、站西路交通疏導」義交協勤崗哨佈設規劃(警察局)

結論：

一、111 年 9 月 30 日高雄火車站站東路開放通車前，站西路及其週邊道路交通管制仍有必要，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應適時規劃及動態調整義交人員協勤重要路口交通疏導事宜，以維交通安全。

二、有關義交協勤費用，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調交通部鐵道局南工處支應。

三、議會開議前，請民政局、工務局彙集將中博拆橋成果相關資料彙報予工務局做為 110 年 8 月願景館遷移活動之參考資料。

玖、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以下空白)